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冠廷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53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賴冠廷因加重詐欺等罪，經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53號案件(偵查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58號)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判處相關罪刑後，聲請人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尚未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。惟聲請人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爰聲請移轉至聲請人現所在轄區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惟按：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固得由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由該管之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然上開規定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係指如該法院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戰亂、疫情致該法院長期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情形；而所謂法院審判因特別情形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係指該法院由於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難期審判公平而言。至於單純基於訴訟經濟或訴訟關係人應訴便利等理由，而聲請移轉管轄者，則不包括

在內。聲請意旨所指上情，與法律所定移轉管轄之要件不合，況卷內資料顯示，聲請人現係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亦非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。依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